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5-05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1.2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11月14日(T日)至2031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置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足的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7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v_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v_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8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0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间(2031年11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8.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1.8.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_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_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_k)/(1+n_1+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_k)/(1+n_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额,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9.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9.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日期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 :指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 :指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 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购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1.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购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 回售条款
1.1.2.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1.2.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4 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5 发行对象
(1)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1月13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05,000股库存股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T-1日)公司已参与配售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报起始日(2025年11月14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募基金”或“资管计划”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发行申购等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1月13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7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05,000股库存股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T-1);
②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5年11月14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

(3)优先配售数量
除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外,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申购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T-1)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883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比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883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计算,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申购数量计入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认购数量从大到小的顺序进入(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认购数量与总认购数量匹配一致。

发行入现有认购股本205,674,3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905,000股,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为204,769,33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限金额为1,000,000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8 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1.2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11月14日(T日)至2031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置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v_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v_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8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0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间(2031年11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8.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1.8.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_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_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_k)/(1+n_1+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_k)/(1+n_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额,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9.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9.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日期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 :指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 :指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5-05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1.2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11月14日(T日)至2031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置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